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Octo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EAJER CHAN KA-KEUNG,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4/2007
《〈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65/2007
《〈2007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生效日期）公告》.....	167/2007
《〈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落馬洲 支線管制站）令〉（生效日期）公告》.....	168/2007
《〈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生效日期） 公告》.....	169/2007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生效日期）公告》.....	171/2007
《200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土耳其）公告》.....	173/2007
《2007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174/2007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司徒拔道 45 號） 公告》.....	175/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 用途）（第 2 號）令》.....	176/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 （第 2 號）令》	177/2007
《2007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178/2007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	180/2007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	181/2007
《200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 （修訂）令》	182/2007
《2007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83/2007
《2007 年〈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84/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07	164/2007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Licensing)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65/2007
Frontier Closed Area (Permission to Enter) (Amendment) Noti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167/2007
Immigration (Places of Detention) (Amendment: Lok Ma Chau Spur Line Control Point) Order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168/2007
Immigration Service (Designated Places) (Amendment: Lok Ma Chau Spur Line Control Point) Order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169/2007

Fugitive Offenders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71/2007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Turkey) Notice 2007	173/2007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Rules (Appointment of Commencement Date) Notice 2007.....	174/200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Monument) (No. 45 Stubbs Road) Notice.....	175/200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No. 2) Order 2007	176/200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7	177/2007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2007.....	178/2007
Hazardous Chemicals Control (General) Regulation	180/2007
Hazardous Chemicals Control (Fees) Regulation	181/2007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7.....	182/2007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07	183/2007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2007	184/2007

其他文件

第 1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年報

Other Paper

No. 1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6-2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ESENTS THE POLICY ADDRESS TO
THE COUNCIL**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

（梁國雄議員繼續站立並大聲抗議，以及高舉一個印有孫中山先生肖像的牌）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是辛亥革命 90 周年.....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特首應該紀念這個日子.....

主席：今天的議程上並沒有包括議員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孫中山先生有云：天下為公，反對獨裁.....

主席：如果你再不停止，我便要裁決你是違反了《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 節制資本，平均地權.....

主席：如果你再不停止，我便要請你離開。

梁國雄議員：..... 特首應該還香港人普選權、制訂最低工資、規定工時上限、實現全面社會保障.....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今天不用回來。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指示，仍然站立和不斷大聲抗議)

梁國雄議員：特首，你看一看孫中山先生，你心中有否感到愧悔？

主席：秘書，請你請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在秘書走向梁國雄議員時，梁國雄議員坐了下來)

主席：既然他已坐下了，那便讓他留下來吧。(眾笑)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這是我連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也是第三屆特區政府未來 5 年的施政藍圖。在動筆起草這份報告的時候，我對未來充滿信心。

我有信心，是因為香港已經重新回到上升的軌跡，經濟已經全面復甦：過去 15 個季度一直高速增長，由 2004 年至 2006 年的 3 年裏，經濟每年平

均增長 7.7%，今年上半年進一步增長 6.3%；失業率由 2003 年年中的 8.6% 回落至近期的 4.2%；通脹近期雖然逐漸爬升，整體而言尚算溫和，我會密切留意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生活的影響。但是，一般市民的收入普遍增加，相信這是社會上普羅大眾都能感受到的一種繁榮氣氛。

我有信心，是因為香港人已經走出了看不清前景而產生的困惑與焦慮。回歸 10 年以來，我們走過崎嶇不平的路，遇過困難，也捱過苦，到重新站起來的時候，我們已經跟以前不一樣，我們對未來更堅定，目標更明確，信心更充沛。

我有信心，是因為“一國兩制”在經過 10 年實踐之後，大家都看到它的優勢所在。香港只有立足國家，才可以面向全球，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國家的崛起帶來了香港發展的新機會，也帶動香港進入一個新時代。未來 5 年，香港人要展示新時代精神，要進一步裝備好自己，推動新時代發展，做一個新香港人。新的機遇不會一夜之間帶來財富，帶來繁榮。我們要將宏觀的發展時機與微觀的個人發展機會結合起來，這樣，每個人才得以享受繁榮進步的生活。我們要緊緊抓住機遇，我們有需要重新訂下目標，不單要有願景，也要有可以實現這些願景的方案。

我會堅持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道理很簡單，沒有經濟繁榮，沒有市民生活的富足，其他一切願景都只是空談。我們要在繁榮中求進步，務實地一步一步實現我們的目標，而不是空談理想，妄想一步到位。

我會堅持發展必須是可持續、平衡和多元的發展。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我們要協調環境保護，協調文化保育，讓市民得以享受優質的城市生活。

我會堅持發展必須能達到社會和諧，讓不同階層的市民可以分享到發展成果。我會致力促進社會流動，改善貧窮問題，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社會關懷文化。

這 3 個堅持就是香港未來的整體目標，它最終會令香港成為既是國家最進步和諧的城市，也是享有優質生活的全球城市。

我在此提出：要以“進步發展觀”來實現這 3 個目標。我會將這個發展思路向市民解釋清楚，並以此作為建構社會共識的基礎。過去 10 年，香港人爭議太多，共識太少，在爭論不休的過程中，不少時間與機會就在我們身邊流失了。

進步發展觀主要體現在以下層面：

- (一) 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回顧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香港經濟起飛，逐步走向現代化國際大都會的歷程，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兩次大型基礎建設運動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基建不單提升城市的發展水平，也帶來了職位與工資的增長及不少的實質經濟效益。我將提出我們走進二十一世紀的十大建設，稍後我會介紹具體項目內容。
- (二) 以活化帶動社區發展：發展必須同時注重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育。在環境保護方面，政府立法是一方面，但同時要動員商界及市民參與，加強公眾的認知和支持，改變我們一些生活方式和習慣，以雙管齊下的方式邁向目標。在文物保育方面，我認為重點不應限於保存歷史建築，而是活化歷史建築，使它們融入社區之中，與社區互動，從而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
- (三) 以助人自助理念推動社會和諧：全球化經濟雖然帶來了發展，但部分市民未能及時分享到繁榮成果。我認為不應以高稅收、高福利方式進行財富再分配，以求拉近貧富差距。政府的角色應該是締造適當環境，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協助低收入人士，包括推動基建，令工資上升；全面發展軟基建，擴大培訓計劃，幫助中產及基層人士自我增值及提升技能，提高他們在不斷蛻變的市場中的競爭能力；利用社會企業，動員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合作，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繼續大力投資教育，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並且以增值社會資本為福利發展的目標。

要落實進步發展觀，政府、企業與個人均有不同的角色，我堅信“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以及公共開支盡量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 20% 以下的原則，但我反對以二分法看待政府與市場的關係；無論是信奉政府干預萬能，抑或是歌頌自由市場，都是以偏概全的。經濟發展的各部分關係複雜而且特殊，我們有需要用實事求是的態度看待政府、企業與個人的責任。

對於政府的角色，我認為主要是創造一個有利於持續發展的政策環境，令每個市民都有機會享受繁榮進步的成果。政府有需要平衡社會上不同利益團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訴求，在穩定中求進步。在某些政策層面，政府應扮演牽頭角色，例如在推動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推動跨界基建及共建大都會等領域。

至於企業，它們在現今社會已不應只扮演純經濟角色，而應兼顧社會責任。政府可以通過與企業協商，共同實現社會目標。立法規管應該是最後的防線。在工資保障、環境保護、文物保育及關懷社會各層面，我今後都會動員企業積極參與。

在個人方面，我會利用政策，推動以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以回應全球化帶來的社會轉變。政府會增加在個人身上的投資，而每個人都要把握這些機會，好好裝備自己，積極面對新的經濟形態，適應外界的需要，與時俱進，做一個新香港人。

世界正在迅速轉變，速度之快，在人類歷史上前所未見。一個城市的興衰起落，也會急速發生。我們有需要建立更多對未來的共識，營造更強的內部凝聚力。市民、企業與政府必須一齊向上提升，將香港推上新的發展台階，以回應外界的各種挑戰。

接着，我會詳述未來的具體施政項目，這是我選舉承諾的體現，也是今後社會建構共識的基礎。

基建會帶來巨大經濟效益，動工期間會增加就業機會和提升工資，完工之後會促進經濟活動，改善市民生活環境。

過去 10 年，我們在推動基建方面顯得力不從心，今年可能是我們近年來整體基建支出最少的 1 年，因此，我特別在新一屆政府的重組過程中成立發展局，統籌各項重大基建工程。我在此宣布，我在任內會致力推動 10 項重大基建工程上馬。這些項目不但可以拓展空間讓香港進一步發展，更可以改善內部交通情況，將社會、文化、商業活動用更快捷方便的運輸系統連繫起來。更重要的，是藉着強化香港與毗鄰的深圳及珠江三角洲在鐵路和道路交通網絡上的聯繫，加強香港與周邊區域的融合，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城市的地位，為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奠下新基礎。

粗略估計，當這些項目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以每年為香港經濟創造逾 1,000 億元的增加值，大概相等於 2006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7%，同時亦可以為我們創造額外約 25 萬個職位。以下是 10 項基建項目的具體內容。

第一項是南港島線：南區居民一直大力爭取地鐵伸延至南區。行政會議短期內會審議地鐵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議書，以便授權該公司進行工程設計。這條 7 公里長的地鐵線，造價超過 70 億元，會在 2011 年動工，並會不遲於 2015 年投入服務；加上即將拍板的西港島線，港島的鐵路網絡會更趨完善。

第二項是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沙中線會經東九龍，貫通新界東北部和香港島。政府已經表明會在明年年初制訂詳細計劃，諮詢市民，我們期望可在 2010 年開始施工。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是第三個項目。我們已就新界西北和大嶼山的運輸基建進行了策略檢討，目標是要確保該區的運輸基建設施能夠應付未來的需要。我們的計劃是興建屯門西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鱸角的連接路，這項工程造价超過 200 億元，預期在 2016 年竣工，藉此提供一條新的直接通道，連接深圳灣口岸、新界西北及香港國際機場。新的通道亦會令本港的物流業大為受惠，促進新界西北部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直接交通聯繫，從而紓緩北大嶼山公路未來的繁忙情況。

第四個項目是廣深港高速鐵路：國家現正興建長達 12 000 公里的高速鐵路網絡，連接各大城市，列車時速可高達 200 至 300 公里。這個網絡將大幅提升內地的運輸能力。為配合這方面帶來的機遇，我們正全力推展由西九龍伸延至廣州石壁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這條路線會採用專用走線，確保在香港境內服務暢通無阻。我們會積極研究在高速鐵路的九龍終站設置香港與內地的共同通關系統。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完成規劃和設計程序，在 2009 年動工。

第五個項目是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是我們首要推展的項目，這個策略性的大型跨界項目，不論在範圍、規模和複雜程度方面，都是前所未見的。三地政府付出的努力正逐漸取得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了二十多個項目。餘下來有需要處理的工作之一，便是該項目的財務安排。我們的目標，便是在短期內完成財務研究，並召開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研究報告，並以此為三地政府下一步商討項目具體投資及融資安排的基礎。

同時，有關本港境內連接路的勘測研究，我們也下了不少工夫。我們按照經三方同意的“三地三檢”原則，開展了香港境內的口岸設施選址研究，並會諮詢市民，我期望各位會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第六個基建項目是港深空港合作：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都是珠江三角洲地區裏的主要機場。不論以客運或貨運量計算，香港國際機場都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另一方面，深圳機場處理國內航班遠較我們為多。為促成兩者充分互補，締造雙贏局面，我們有必要研究發展鐵路連接赤鱸角和深圳機場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目前，這兩個機場之間已有高速渡輪服務。興建接駁鐵路，可以進一步加強兩個機場之間的連繫。我很高興深圳市政府亦十分支持這兩個機場合作的建議，兩地政府將成立聯合專責小組跟進。香港

機場管理局亦會為專責小組的研究提供支援。我們希望可以在明年年初擬訂具體工作計劃。

第七個項目是港深共同開發河套：香港和深圳毗連，兩地可透過綜合的區域發展策略，取得雙贏。除了進一步加強跨界交通連接外，我們會與深圳當局攜手合作，善用落馬洲河套區的土地資源應付日後的發展需要，從而鞏固兩地在泛珠三角地區的策略性地位。為此，我們會與深圳一起設立一個高層的協調機制，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研究和規劃工作。

第八個項目是西九文化區：西九文化區是對香港文化藝術基礎建設的一項重大投資，也是推動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成為一個創意經濟和亞洲國際都會的策略性計劃。這個綜合文化藝術區，將匯聚世界級的藝術文化設施、人才、節目，加上別具特色的建築物，足以吸引本港、內地及世界各地人士的目光。

政府目前已就西九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公開讓廣大市民參與和發表意見，初步估計市民反應正面，普遍認為西九文化區應盡快興建。政府將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法案，希望法案能夠於年中通過，西九管理局會盡早成立。政務司司長會統領這項工作。

要充分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和目標，政府將與文化藝術界合作，採取適時措施，加強發展文化藝術的軟件和培育人才。我們會增撥資源，推行以下主要的措施，包括強化對大、中、小藝術團體的支援，開展一項全面文化藝術人才供求的研究，以利開展適當的人才培訓計劃；加強藝術教育和培養觀眾的計劃；進一步促進文化交流和合作；改善文化藝術場地的管理，以及在社區內開拓更多的文化藝術空間，讓本地藝術工作者發揮他們的創意，並且讓市民大眾在日常生活中多些接觸文化藝術。

第九個項目是啟德發展計劃：啟德發展計劃的制訂，是公眾參與的一個成功例子。我們目前的挑戰，是在緊迫的時間內推展這個大型項目。修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快將完成，隨即會進入落實計劃階段。我們稍後會為興建新郵輪碼頭進行招標，以期首個泊位能夠在 2012 年啟用。由發展局局長領導的一個高層跨部門專責小組，會確保這項計劃能夠如期推展，把一大片前機場用地發展為可供全港市民享用和足以讓我們感到自豪的新天地。

第十項是新發展區：為紓緩已發展地區的壓力，以及應付人口增長帶來的土地需求，我們必須從速籌劃新發展區的工作。新發展區計劃規模會較以往小一點，不及屯門、沙田等傳統新市鎮的四分之一大小。新發展區會提供土地，作為住屋、就業、高增值及無污染工業等不同用途，透過全面規劃，提供注重優質生活空間，以及為住戶和用者提供便利的另類居住選擇。我們會恢復進行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擬訂實施策略。

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推動經濟發展，將與上述十大基建同步進行。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不斷精益求精，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國家經濟的迅速發展和金融業對外開放，為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我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體系的融合，建立“互補”、“互助”和“互動”的“三互”關係。我們有信心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金融市場會更具特色，廣度和深度將得到進一步拓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會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強。

我們將積極配合內地企業和投資者善用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及內地個人直接對外證券投資試點，參與香港的證券市場、優化市場基礎設施、促進金融中介活動，以及鼓勵金融革新及推出新增金融產品，致力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我們將通過繼續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能力。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就這些新業務進行研究，包括用人民幣支付從內地往香港的貿易進口。

政府今後會持續推動與內地金融市場加強聯繫和互動，包括與中央政府及相關部門進行多層次接觸，以進一步加強兩地金融合作，以期提升兩地市場的規模和效率，爭取香港金融機構擴大在內地的業務，以及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更多利用香港作為平台走出去。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潛力巨大，香港要進一步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應積極把握這個國際金融新趨勢，建立及發展本土的伊斯蘭金融平台。除了要向主要伊斯蘭國家和地區加強推介香港的金融服務外，我們的工作重點將會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金融管理局聯同業界已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相關的事宜並會提出建議，以期伊斯蘭債券可以盡快在香港發行。

完備的司法系統和解決糾紛的法律服務，是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具備的。我們一直努力促進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的仲裁中心。現時對解決香港及亞太區內糾紛的仲裁服務需求殷切，而香港處理的仲裁案件數目正在不斷上升。本港土生土長的仲裁機構及其成員的地位已經確立，並盡心盡力在亞太區內推動仲裁服務的發展。優化及提升仲裁環境，有助特區的仲裁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正加強與國際仲裁機構的聯繫，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優勢。此外，更新我們的法律機制可以增加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吸引力。我們將會就新的《仲裁條例草案》諮詢公眾。這項條例草案將會統一規管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法律，以及使法例和程序更切合用家的需要。

國家“十一五”規劃首次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資訊等服務，以及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十一五”規劃肯定了香港的優勢產業，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所擔當的獨特和不可替代的角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 4 份補充協議，已為香港與內地的相互經濟合作奠下了良好的基礎，而港資企業在內地成功轉型、升級、轉移，以及發展品牌，不但有助於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更會帶動香港服務業的增長，配合“十一五”規劃的路向。

香港企業已努力把握內地市場帶來的龐大機遇。同時，他們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從事製造業務的港資企業。因應內地最近有關加工貿易的政策調整，香港業界須徹底改變已採用了二十多年的經營模式。香港業界必須作好準備面對這次新挑戰，認真考慮把業務轉型、升級或轉移。

政府就此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從數方面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已向中央政府轉達業界的關注和對香港經濟影響的評估，向中央建議用其他較彈性的措施來配合調整，並與不同省份和業界物色新的營運地點，以及協助業界取得這些新地點投資環境的第一手資料。

我們並會進一步改善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協助業界提升生產設備及開拓新市場。至今的努力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成果，例如中央政府已決定在繳納台帳保證金方面准許一些新的安排，在這方面，我十分感謝中央。

特區政府於去年 9 月召開了“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高峰會的 4 個專題小組已於今年 1 月向我提交了一份具前瞻性的“行動綱領”，就香港如何提升多項優勢領域的競爭力和配合國家發展，提出 50 項策略建議及 207 項具體行動建議。特區政府已迅速地跟進“行動綱領”的各項建議。

到目前為止，約有 100 個項目已開始落實。至於餘下的項目，財政司司長正帶領各政府部門進一步與有關機構，包括內地部門，研究並磋商具體安排。落實這些項目，將會對香港和國家經濟發展達致互惠雙贏的效果。

香港的優勢之一，是為商界提供了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對我們保持經濟活力極為重要。為了維持本港自由及具競爭性的營商環境，我們檢討了競爭政策，並就有關的檢討結果於本年年初諮詢了公眾。

雖然公眾普遍對競爭法表示支持，但企業方面仍然擔憂這法例可能會對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正常營商運作，造成負面影響。為了消除這些疑慮，我們會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公布建議法例的詳細內容供大眾討論和檢視。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

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於香港的基礎建設項目，由此而形成的政府資產，管理效率有需要提高。我正要求財政司司長細心研究，在政府擁有的、按商業原則運作的資產方面，如何明確政府作為股東的角色及參與程度，我們的目標是提高資產回報率及提升管治水平。

上述十大建設全面落實動工後，香港將出現嶄新和深遠的發展。我希望社會對推動十大建設有全面的共識，抓好時機盡快落實。如果香港的基建繼續好像以往延誤多時的話，我們日後要付出的代價必然會越來越大。

我提出了進步發展觀，不單要追求發展，也要追求整體進步，除了要取得經濟效益外，也要取得文化、社會及環境的效益。進步發展觀代表一個可持續、均衡和多元的發展方向，目的是把香港建設成為優質的全球城市。

全球暖化已成為全球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各地政府有需要因應其經濟、社會及環境特性，制訂措施，務求在發展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香港也應對改善區域的環境履行應盡的責任。我們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香港在 1995 年至 2005 年這 10 年間的能源強度，即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所使用的能源，已減少了 13%。

我們歡迎最近在悉尼發表的“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香港會切實履行承諾，達致在 2030 年前將能源強度在 2005 年的基礎上最少降低 25% 的目標。為此，香港會致力提高市民對氣候變化的認知，並從不同層面推行節約能源

措施。我們會就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當第一階段家電產品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明年年初完成立法程序後，我們會隨即計劃第二階段的涵蓋範圍。

為了進一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宣布政府會以身作則，為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並推行減排運動。我相信商界亦會積極作出回應，挑選合適商業大廈參與這項運動。

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多年來為我們提供了優質及穩定的能源基建，是香港以往經濟發展的成功要素，但它們亦是目前本地主要空氣污染來源。政府現時仍在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落實新的規管協議。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我們會把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與它們是否超越排放上限掛鉤，從而改善本地的空氣質素。同時，新的規管安排必須令電費下調，讓市民從中得益。

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政府一直致力引入更清潔的車輛燃料，提高工業及發電燃料的質素，務求減少廢氣排放。隨着本地電廠陸續完成脫硫設施及採用更清潔的燃料，我們有信心可達致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訂立的 2010 年減排目標。為了持續改善環境，我們建議立法規定，所有工商作業程序必須以超低硫柴油取代工業柴油；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立法規定司機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改善路邊空氣素質；研究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油，並重新研究應用高新科技推行汽車使用道路收費。

香港和珠三角呼吸着同一空域下的空氣。要使香港成為綠色的大都會，區域合作至為重要。為進一步鼓勵粵港企業參與改善區內環境，我建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9,300 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展一項 5 年計劃，協助及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企業透過這項計劃，一方面可以減少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益，同時亦可提升競爭力和企業形象，配合內地產業結構升級的政策方針。

市民要享受優質城市生活，須有綠化的都市環境及郊外消閒休憩地方。雖然香港地少人多，但我們的城市仍然有四成是受保護綠化空間，郊野公園的面積達到 417 平方公里。為了深化生態的保育，使香港人可以有更大更廣的自然空間，我們會開展在北大嶼山設立第二十四個郊野公園的相關法定程序，將郊野公園的總面積增加至 440 平方公里。在人煙稠密的市區，政府會積極推行綠化。除了已落實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總綱圖”外，發展局會繼續為餘下的港島和九龍地區制訂和落實同類型的“綠化總綱圖”，並積極研

究把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擴展到新界。政府亦會在新界地區，優先選擇沿屯門河進行地區美化工程。

過去幾年，市民擔心高密度樓宇造成所謂“屏風效應”，影響通風及令溫度上升。雖然現時對“屏風效應”尚未有科學化的定義，但我們相信透過稍微降低發展密度，可擴大樓宇之間的距離及提升樓宇設計，這不但會使樓宇更美觀，亦會產生改善通風的效果。

政府會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下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的密度。我們亦會檢討西鐵南昌站和元朗站已批核的上蓋物業發展計劃，目的是要減低有關物業的發展密度。這些措施無可避免會令政府的財政收入減少，但我相信為了締造更佳的居住環境，這樣做是值得的。

為提升香港的生活環境，我們必須繼續推動加強市民對環境保護和保育事宜的認知和參與。我建議向現有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 10 億元，為有關環境、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和活動提供支援。政府會透過新增的基金鼓勵社區參與及進行教育的工作，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同時，基金會鼓勵團體在合適建築物的屋頂及平台進行綠化，以收實際和示範作用。我們亦應該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透過基金積極推動國際間就環保政策及科技研究的經驗交流和分享。為達到以上的目標，我們會檢討撥款指引，包括撥款準則、撥款上限及計劃期限，讓基金得到更充分和有效的利用。

除了改善空氣質素外，我們另一項重大的挑戰，是有效地解決香港的固體廢物管理問題。我們必須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改變市民的習慣，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並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將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給立法會審議，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我們早前建議的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獲得市民普遍支持。這將會是條例草案內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解決濫用購物膠袋的問題。我希望在此申明，政府建議環保徵費，目的在鼓勵減少製造廢物，增加回收，以達致減少浪費資源和減輕廢物管理的沉重負擔。

按目前固體廢物的增長速度，香港現有的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於未來數年內不敷應用。擴展 3 個堆填區是刻不容緩的項目，短中期內並無他法。環顧世界，現代化焚化設施的技術成熟，運作安全，排放水平嚴格，是一種較符合持續發展要求的廢物處理方法。我們正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以焚化為核心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利用先進的科技，減少有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

廢物，並將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會興建污泥處理設施，配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落實，以免大量污泥直接傾倒於堆填區內。這些設施將大大提升我們處理廢物的能力，確保香港能夠持續發展。

在優質城市生活中，文化生活是重要的組成部分。一個進步的城市，必定重視自己的文化與歷史，並有自己與別不同的城市生活體驗。近年來，香港市民表現出對本身生活方式及文化的熱愛，我們對此要加倍珍惜。未來 5 年，我會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

為全面開展文物保育，我們會規定凡涉及歷史文物建築的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使具歷史價值的地點或建築物，在工程籌劃階段已得到從保育角度的關注。

我認為歷史建築物不應單單保存，而是應該活化，發揮它們的經濟及社會效益，這樣才符合可持續保育概念。

在保存和活化歷史建築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做了大量工作。我要求市建局更進一步，將歷史建築的保護擴大至戰前樓宇，同時不單考慮如何保存，也要考慮如何活化。

目前政府擁有不少歷史建築，我會推動這些建築物的活化。為此，我會推出一項新的計劃，讓非政府機構申請活化再利用這些歷史建築。我們首先會推出 6 至 8 幢建築物，希望運用創意將建築物轉化為獨特的文化地標，並採取社會企業的營運模式，同時注入商業管理元素，務求達致雙贏的效果。政府會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令計劃切實可行。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預留了 10 億元。至於其他有商業價值的歷史建築，我們也樂見商界參與活化再利用的工作。為了顯示活化作為文物保育的方向，我提出以下 3 項具體計劃：

- (一) 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建築羣：原則上接受香港賽馬會提出一項 18 億元別具創意的活化計劃。
- (二) 前中央書院遺址：我宣布會將前鴨巴甸街警察宿舍用地，即前中央書院遺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為期 1 年，並邀請各界提出活化方案。
- (三) 灣仔露天市集：我們已完成了保存太原街及交加街市集的方案。有關建議獲得灣仔區議會支持後，我們會進一步美化市集，展示

其本土特色。發展局亦會聯同市建局，以地區為本，整體考慮灣仔舊區的發展及活化方式。

對於促進保護私人擁有的文物歷史建築，這個問題複雜，當中涉及維護私人業權、公帑開支及社會期望之間的利益平衡，我們會積極研究新的安排，為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保護文物。同時，政府會為私人擁有而獲評級的文物建築，提供維修的財政支援。

未來 5 年，政府將會全力開展各項文物保育工作。為了方便公眾參與及集中統籌各項行動，我宣布在發展局之下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這表示文物保育工作將會是政府長遠的工作承擔。

我們會積極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粵劇。這是本土文化的代表，既是高雅的藝術，又在民間普及。政府決定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為粵劇團體提供固定表演場地。此外，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計劃”中，粵劇界也是一個重要的合作伙伴。

隨着經濟全球化，各種文化創意產業相繼崛起，休閒產品、廣告、電影、電視、旅遊、設計、建築、藝術等市場蓬勃發展，這種高增值且不影響自然環境的產業，符合全球城市的經濟發展模式。香港在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在電影、電視、音樂、廣告、設計及旅遊等產業處於亞太區領先地位，“港產片”是我們最成功的創意產品典範，令香港得以進軍全球市場，並揚威國際。

創意產業競爭激烈，香港優勢被鄰近地區所侵蝕，如韓國電影、台灣音樂等，內地城市紛紛成立創意產業園，各地旅遊局以創新方法推銷城市品牌形象，吸引遊客。我認為未來 5 年香港的創意產業有需要加快發展，否則優勢不保。財政司司長及其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主理香港創意產業發展計劃，與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聯手策劃，制訂今後的總策略、配套設施及人才培訓等。

我希望剛公布的西九文化區計劃會成為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龍頭，帶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同時我們須有大量富創意的人才和有鑒賞力的羣眾。教育局會推動中小學培育學生的創意、才能及藝術與文化方面的鑒賞能力，並鼓勵大學擴展有關創意、演藝和文化人才的培訓。

在品牌推廣方面，我會請財政司司長推展有關工作，制訂策略，為“香港品牌”注入新動力，加強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同時鼓勵及推動品牌產品的發展。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是宣傳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好時機。今次世界博覽會以“城市創造美好生活”為主題，我們將會籌劃一系列香港城市形象推廣運動作配合。

面對區內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會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政府會與會展、旅遊及酒店業加強合作，提升我們的優勢，主動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活動在香港舉行。同時，我們會積極統籌各界有關的工作，推動會展旅遊，並為參加者和旅客提供更多優質的設施、服務和娛樂。我們亦會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世界級的專業人才，以支持有關行業的急速發展。財政司司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領導一個由政府及業界代表組成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及制訂有關的發展策略。

在基建方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庭通道擴建計劃將於 2009 年完成，該中心的展覽面積將會增加 42%。至於較長遠的需求方面，我們現正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研究盡早開展第二期擴建計劃，把該館的展覽面積增加至 10 萬平方米。同時，我們正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就額外會展設施進行研究。我們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酒店土地供應方面作出較大的努力。

香港作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會馬術項目協辦城市，勢必成為國際焦點，我們會借此機會大力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及盛事之都，吸引世界各地遊客來港。

優質城市生活，除了講求環境、文化與創意之外，也需要生活安全，免於擔憂。香港有優良的紀律部隊，維持社會秩序，罪案率近年一直維持於低水平，但另一項威脅卻令市民屢受困擾，這便是食物安全。保障食物安全是我們今後的重點工作。

- (一) 食物安全法：我會推出《食物安全條例》，設立一套全面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並要求所有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妥善保存進口食物的交易紀錄，以便一旦出現食物安全事故，政府可全面並迅速地追溯這些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新法例賦予當局權力，在市民的健康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要求所有批發商和零售商停止售賣和必須回收有關食物，以確保市民的安全。我們預計在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並在進行有關諮詢工作後，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
- (二) 食物安全標準：在改革食物規管機制的同時，制訂一套全面、清晰和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我們會參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

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成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食物標準，進行一系列檢討工作。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和 2008 年，分別就農藥殘餘標準和獸藥殘餘標準的檢討結果，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 (三) 營養標籤制度：在致力保障食物安全的同時，制訂食物標籤法例可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有關在預先包裝食物上標示食物添加劑和食物致敏物的新規定，已於今年 7 月實施。至於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例，草擬工作亦快將完成，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城市的進步，除了體現在人均收入、空氣質素、文化創意活動之外，還體現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包括我們是否關懷弱小，是否願意行善，這種種便是發展所應帶來的社會效益。

香港經濟已步入上升軌跡，在這過程中，社會不同階層在分享經濟繁榮成果上存在着差距。部分低收入家庭仍生活在壓力之下，而通脹又有重新來臨的跡象。不少人對這些問題感到焦慮。我深切明白到他們的擔憂，我會盡全力紓解他們的困境。

其他地方的經驗說明，長遠有效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是減少跨代貧窮，而為低收入家庭的下一代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是減少跨代貧窮的基礎。政府打算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計劃和準備提供更多再培訓機會，這些措施加上正在實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合起來會為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在幼兒直至青少年時期營造良好的成長與學習環境，提升他們的上進能力，為他們日後取得更佳的发展打好基礎。

通過大力投資於基礎建設、積極推動經濟增長、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港發展、為有志者提供更多培訓與再培訓的機會，是促進就業、改善民生的基本對策。政府亦會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處理好民生問題，尤其是低下階層生活困難的問題。

在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時，我曾向市民承諾：如果財政狀況許可，任內會實行減稅，包括逐步削減薪俸稅及公司利得稅至 15%。2006-2007 年度實際綜合盈餘較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35 億元。2007-2008 年度至今的政府收入數字顯示，部分項目的收入將較預期理想，我因此決定推行以下寬減措施：

- (一) 減稅：我與財政司司長商量並取得他的同意，在此宣布在 2008-2009 年度削減薪俸稅標準稅率至 15%。至於公司利得稅，影響政府經常性收入較大，我會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來處理，因此會在 2008-2009 年度首先削減 1 個百分點至 16.5%。政府收入會因這兩項措施每年減少約 50 億元。如果經濟表現持續強勁，政府財政狀況又保持良好的話，我們會在往後的財政年度考慮對利得稅作進一步寬減。
- (二) 減差餉：財政司司長已宣布寬免本財政年度首兩季差餉，我再宣布以每戶最高 5,000 元為限，寬免最後一季差餉，政府收入會因此減少 26 億元。

社會貧富差距擴大是全球趨勢，當今世界，企業行政總裁與明星級運動員享有天文數字的收入，但不少人的收入卻停滯不前。我認為，生活富裕的人要關懷弱勢社羣，只有這樣，貧富差距才不會導致嚴重社會矛盾。企業要履行社會責任，商界與專業人士應該積極並義務參與各類慈善公益活動，包括推動社會企業發展。香港人在行善助人方面一直表現卓越，內地水災、南亞海嘯的援助行動都反映港人有一顆善心。在這個新時代，香港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我們有需要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通過企業家的思維，利用商業策略達致社會目標。

我競選時提出大力發展社會企業，是要推動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合作，大家拿出最大的誠意，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成立及營運社會企業並不局限於非牟利機構，商界也肯定可以扮演重要角色。民間已向我們提出了一系列社會企業計劃，我們會邀請商界及非牟利團體一同開展這些計劃，並且準備今年年底前召開社企高峰會。

就業問題須以訂立長遠策略來解決。香港經濟模式已經轉變，培訓和增值的需要，不再局限於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士。香港的培訓政策有需要重新調整，以培訓作為一項長期的社會投資。僱員再培訓計劃現時每年開支約 4 億元，提供 10 萬個培訓名額。目前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僱員再培訓徵款累積收入約為 35 億元，徵款會用作全面擴大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計劃，包括將學員的年齡限制由 30 歲放寬至 15 歲，學歷限制則由中三或以下程度放寬至副學士或以下程度。此外，該局會提供更多元化、更配合市場需要的培訓課程，培訓名額在 2008-2009 年度估計會增加 50%至 15 萬個，而到 2009-2010 年度則會增至 20 萬個。

政府擴大再培訓計劃，須得到企業作出配合，企業有責任給予僱員充分時間參與培訓，僱主亦應主動提供培訓機會予僱員。

僱員再培訓局現正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以提升該局的服務及運作，當中包括為就業困難人士提供度身訂造的在職培訓計劃，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找尋合適的工作，減低對政府福利的依賴。僱員再培訓局亦會與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緊密合作，瞭解它們對勞動力及技能的需求，協助不同行業的企業進行人力資源培訓及持續的技能提升。

我們亦會全力加強對青少年就業的支援，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就業機會。

我們會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服務，並會推出先導計劃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模式，按市民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就業及在職培訓服務，以便更有效幫助失業人士，達到利民便民的目標。

在工資水平方面，我會密切注視本月就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進行的中期檢討。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我們會作兩手準備，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如明年 10 月就運動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自願參與的方式成效不彰，我們會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盡快提交法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我鄭重向企業呼籲，為保持企業的服務質素、減少優秀僱員流失，企業有責任在盈利好景時，與僱員共同分享成果，否則最後只有由政府來立法規管。

扶貧是特區政府未來 5 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扶貧委員會較早前已完成工作，並提出五十多項具體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成立一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專責小組，並親自領導，全面統籌及跟進有關扶貧事宜。扶貧委員會的幾項建議已有具體落實安排：

- (一)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已於今年 6 月實行，並會在明年年中檢討成效；
- (二) 放寬現時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預計會在今年 12 月實行；
- (三) 今年內會就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方案；

- (四) 從 2008-2009 財政年度開始，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分階段逐步推廣至全港所有地區；及
- (五) 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加強協助隱閉和獨居長者融入社區，增加安老宿位，以及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我們對長者要給予特別的關懷，尤其是醫療方面的需要。他們一生貢獻香港，我們應該作出回饋。我宣布政府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 70 歲及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 5 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可用於西醫、中醫、專職醫療及牙醫服務，亦可用於預防性的（例如身體檢查或疫苗注射）或治療性的服務。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回饋長者，令他們可更自由在自己所屬的社區內選擇各類型的基層醫療服務，減少輪候。我們亦希望藉此鼓勵長者善用基層醫療服務，並與家庭醫生建立持續照顧的關係，以加強健康保障。政府在推行醫療券期間，每年將額外支出約 1.5 億元。這項試驗計劃為期 3 年，計劃完結前會作出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訂定計劃的細節，預計可於 2008-2009 財政年度內推出。

長者是家庭中重要的成員，家人在照顧長者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必須強化家人互相扶持的關係，並提升家庭照顧長者的能力。我們會加強護老培訓，為護老者提供更多護老的知識和安老服務的資訊，並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輔導工作。此外，我們會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並會在有需要的地區增加到戶照顧服務，讓家人在照顧家中體弱長者時得到更多的支援。首個為離院長者提供的一條龍復康、家居照顧及護老者支援服務試驗計劃，將於明年年初在觀塘區開展。

部分長者生活在較貧困的社區，並缺乏家庭支援，他們的家居環境破舊，生活質素及家居安全都受到影響。為此，我們會一筆過撥款 2 億元，在未來 5 年內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環境。勞工及福利局會與社會福利署研究推行這項支援措施的細節。我們希望這項計劃能進一步喚起社會對有需要長者的關懷，使關愛長者的文化能夠在社會上廣泛植根。

為照顧長者居住需要，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先後推出“長者安居樂”先導計劃，這項計劃在香港、九龍和新界，已深受長者及其家庭成員歡迎。我們認為以綜合家居照顧模式提供長者居所，有需要進一步擴展。房協將於短期內再提出港島區長者屋計劃的新發展及地點。

香港在福利規劃方面，一直是以受助對象來界定提供服務的方式，沒有從整合的家庭角度考慮。本港人口以華人居多，家庭是社會的核心價值觀念，政府應該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以滿足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與家庭有關的需要。去年，我在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建議經研究後會於今年正式實施，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會以兩年時間全面落實。此後，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均會以維繫及強化家庭作為主要考慮，以推動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

在減低社會衝突、建設和諧社會方面，我會發展調解服務。很多時候，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其實不必動輒由法庭處理，調解服務可以減低社會成本，亦可以有利於雙方重建關係，這是世界先進地區的發展趨向。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將會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

香港與全球先進城市所面對的社會問題相近，其中一個突出現象是青少年濫藥。不少年青人警覺性低，受到朋輩影響及好奇心驅使，誤以為吸食精神藥物無傷大雅，甚至視之為潮流。其實，這種濫藥的行為不但對身體有害，更觸犯法例。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我深切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並認為處理這問題必須從各方面入手，否則日後社會必然會付出很大代價。為此，我委任現時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現存的滅罪及反吸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策略。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廣泛，包括預防教育及宣傳、治療康復、執法、研究及對外合作，全力動員政府各部門及社區力量來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

人口老化是全球問題，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在全球前列，但同時出生率也是全球最低地區之一。我們在應對人口結構轉變時要考慮兩方面，一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問題，其次是人口質素下降的問題，這兩方面包含加快人才培育及促進健康老年的工作。

教育是優化人口質素的關鍵所在。回歸以來，我們用了 10 年時間全方位發展教育並推動改革，已經達到了預期目標。我在此特別感謝教師過去的努力，沒有他們的努力，我們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果。教育改革目前進入鞏固期，對於已公布的政策，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微調修正，以期鞏固改革成果及照顧持份者的合理訴求。

香港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推行 9 年免費教育多年，有意見認為公營學校提供的免費教育應延伸至高中年級。為了顯示政府對下一代和對教育的承

擔，我宣布由 2008-2009 學年起，政府會全面資助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至高中畢業為止。以 2009-2010 學年開始實行的 3 年高中學制計算，政府會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為目前就讀舊學制的中學生，政府將提供 13 年免費教育。

多年以來，有部分修畢中三的學生選擇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全日制資助課程，以替代高中教育。由 2008-2009 學年起，政府會全面資助這些課程，為高中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小班教學是我的選舉承諾。政府會由 2009-2010 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在條件許可下於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 2014-2015 學年擴展至小六。有意見認為小班教學是提升教與學質素的其中一種方法，故此不宜“一刀切”規定所有學校減少每班人數。實際上，在一些小學校網，如果所有小學同時推行小班會令學額供不應求，而全面推行必須有足夠的課室和老師配套。因此，在政策執行方面，我們要因事制宜。由於各校推行小班的意向及條件各異，教育局在制訂實施安排時會彈性處理，充分諮詢及尊重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在 2008 年 9 月之前落實推行細節。

香港須有一個發展蓬勃的國際學校體系，以實踐我們成為全球城市的抱負，同時強化我們作為區內教育樞紐的地位。我們會以象徵式地價批撥若干幅全新土地，作興建新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學校擴充之用，並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有關工程開支。我們會研究藉此機會讓國際學校體系試行發展宿舍設施，以吸引國際上不同地方學生來港就學。

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不但能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提升人口質素，更能締造多元的文化及學習環境，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為此，特區政府將推出一籃子的措施，包括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本港高等院校的學額，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以及提供獎學金以加強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支援等。

就讀於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將可以在無須取得入境事務處的事先批准下，在校園內從事兼職工作，以及在校園外從事全職暑期工作。上述非本地學生亦可以自由地從事與所讀課程有關，並由所屬院校安排的實習工作。此外，我們會放寬他們畢業後尋找工作及就業的逗留安排。這些措施不但會提高香港作為教育樞紐的地位，亦會吸引較年輕的人才，從而為我們的人口帶來優質的新血。

未來多項發展大計，實在需要各方人才。去年有 2.8 萬人由世界各地來港工作及定居，當中約 5 500 人來自內地。全球化競爭不單是市場的角逐，

同時也意味着人才的競逐，香港未來需要更多國際及內地精英。我們會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放寬年齡及資格限制，並主動推廣以期爭取更多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貢獻。

香港現時的醫療體系有不少值得我們感到驕傲的優勢：我們的醫護人員高度專業，公營醫療系統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資助醫療服務，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但是，我們的醫療體系亦有隱憂：香港人口老化正不斷加劇。根據人口統計估算，65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會由現時不到八分之一增加至 2030 年超過四分之一，加上不少疾病，例如慢性病發病率增加的趨勢，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大幅增加。

面對這些隱憂，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否則香港無法維持現有的競爭優勢。在醫療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但同時我們需要對醫療體系作出全方位、根本性的改革，全面提高醫療效益，促進整體市民健康。因此，我們計劃推行一連串醫療體系改革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家庭醫生服務、引入更多公私營合作和良性競爭、向私營醫療機構採購服務，並研究以其他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醫療服務、發展卓越醫療中心、研究成立兒童專科中心及神經科學專科中心、提升醫療服務水平，以及推動全港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

在推動這些改革的同時，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便是長遠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無可避免會增加，所以我們必須為醫療作出長遠融資安排。醫療融資的目的，是為了配合醫療改革，確保醫療體系可持續發展，並非為了減少政府承擔。我已經預備將醫療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由現時 15% 增加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但是，政府不可能無止境地增加公共醫療開支，我們必須同時引進輔助融資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年底前會交代各項改革，包括融資方案的詳情，並進行公眾諮詢。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把握這個機會凝聚共識，推動醫療改革。

最後，我想向市民交代大家關心的政制發展與管治問題。發展民主是《基本法》賦予特區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推動香港落實普選，我責無旁貸。

我在競選期間承諾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會就落實普選開展公眾諮詢工作。我已履行了競選承諾：第三屆特區政府在上任後 11 日便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首次在社會上啟動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全面討論。

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將於今天結束。在諮詢期內，政府收到社會各界、各階層圍繞這個問題提交的意見和建議數以千計。這些意見全面地表達了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多元訴求。特別讓我感動和鼓舞的是，諮詢的整個過程一直處於理性、務實的氣氛中。香港市民深知民主之可貴，期望盡早落實普選；同時也深知普選是一項極其複雜的社會工程，何時及如何實行普選對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將產生巨大而深遠的影響，必須以理性、務實的態度作認真的思考和深入的研究。在此，我要向提出建議的團體和個人，以及雖然沒有提出建議但卻對諮詢始終給予關注和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感謝。下一步，政府將對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進行全面的梳理和總結，並在此基礎上，向中央提出報告，如實反映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我重申，在第三屆政府任內，會盡最大努力按照《基本法》就落實普選問題凝聚共識，並爭取中央的信任和理解，促其早日實現。

我們在進行民主改革的同時，亦要關注管治問題，不能因政制發展而損害管治的效率及水平，因為政府管治質素直接影響到市民的生活。

我們在 2002 年起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各位司長和局長均是由政治任命的官員擔任。為了進一步發展問責制，特區政府在去年 7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兩層的政治委任職位。我希望可以盡快開設有關職位，讓主要官員團隊在政治工作方面得到更好的支援，帶領一支優秀、常任和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我相信，透過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可讓我們有更多具公共行政經驗的專業政治人才領導政府。

為了改善地區工作，進一步推動地區行政的發展，政府將會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和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經過今年在 4 個地區開展先導計劃後，根據所得經驗，決定由明年 1 月，即在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會向區議會增加撥款，每年投放於“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會增至 3 億元，以及把“地區小型工程”專用整體撥款增至每年 3 億元，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

我將於明年 5 月主持首屆地區行政高峰會議，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並就地區行政計劃的未來發展策略交流意見。

政府會給民政事務專員增撥資源，支援他們推動地方行政工作。各區專員會繼續積極統籌政府部門的工作，盡速處理地區上的民生問題，並加強聯繫地區組織和團體，促進跨界別合作，讓特區政府的施政更有效地貫徹到基層，改善市民生活。

新一屆鄉郊選舉，包括村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已於今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我們會繼續促進與鄉郊民意代表的溝通和合作，並且會與鄉議局一起設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鄉郊選舉的整體安排。根據鄉議局的提議，我們會研究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方案。

良好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可以令政府施政更暢順，政策更有效推行，社會更和諧。我就未來 5 年提出的多項重大改革及工程，均須有各位議員的鼎力支持。特區政府會致力與立法會合作，在重大施政決策過程中盡早吸納各位議員的意見。在落實進一步擴大問責制後，各政策局局長或副局長必定會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政策及回答議員詢問。我相信只要大家各盡其職，以民意為依歸，行政與立法必定可以建立和諧及有建設性的關係。

為了加強政府與社會的互動，吸納民意，我已要求第三屆政府的問責官員主動走入羣眾，聽取意見及與相關團體協商。我們會更好地運用各種渠道，包括各諮詢組織，例如策略發展委員會。走入羣眾是一個雙向的溝通過程，民間社會也要組織起來，以務實、負責任的態度表達意見，建立共識。

公務員站在服務市民的最前線，我感謝他們在資源增值要求下，仍然維持高質素服務，我以他們為榮，香港也以他們為榮。我會繼續本着“以民為本”的信念策劃政府服務，瞭解市民的需要，令他們可以更快、更方便地得到服務。

對商界而言，政府既是規管者，也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樓宇建造業及物業發展市場的效率，我們致力加快私營工程的規劃和審批程序。作為第一步，我們會在地區地政處設立以整合管理架構形式運作的專責小組，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同時，地政總署總部亦會作出配合，加強個案管理和監察處理申請的進度。我們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推行這項試驗計劃，成立首隊專責小組，這會令處理該區有關個案的時間縮短 10%。我們亦會探索能否進一步優化規劃、地政和樓宇建設申請的審批程序和過程。此外，政府會全面檢討其他營商發牌程序，簡化申請手續，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我多次強調香港要有效應對全球化，必須在國家發展中找到合適的角色定位。香港在經濟上與內地融合是不可逆轉的大趨勢，而在整合過程中則有兩個重要的工作層次。

第一個是中央規劃的層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籌備工作，將於明年開始。我們會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聯繫，建立適當的工作機制，使特區能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盡早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這樣做不但有助於特區配合區域發展的新形勢，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也可令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能夠更充分掌握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方向，使我們一方面可以對國家發展作出更適時和更有效的貢獻，另一方面則可以保持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

第二個層次是省市關係。香港配合中央規劃工作固然是重要，但香港與深圳、廣東省及泛珠三角省市的合作也是同樣重要，我會全力推動以下工作：

- (一) 港深共建大都會：我在選舉政綱中提出港深共建大都會，深化港深合作的承諾，深圳方面對此作出積極回應。我們雙方都認同這個目標，並初步就此交換意見，現階段我們正就機場協作與河套開發進行商討。
- (二) 粵港合作：我會致力加強粵港合作，尋求雙贏，為廣東省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提供服務，並且加強雙方在基建與環保工作上的合作。
- (三) 泛珠三角：我們會與廣東省攜手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並且強化香港企業在泛珠地區的技術提升及建立品牌，鞏固香港在金融、商貿、物流、旅遊和專業服務的領導地位。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為維持特區的穩定和繁榮奠下穩健的基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增撥資源加強推廣《基本法》。我們亦會加強對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除了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針對性的訓練課程外，亦會建立一套機制跟進公務員的訓練情況，並將《基本法》列入公務員入職考試指定範圍。此外，我們亦會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合作，加強在社區及學校的推廣工作，包括積極資助及協助社區團體及學校舉辦推廣活動。

香港回歸 10 年，市民的國家認同不斷提高，我們要進一步深化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對民族文化的認同，為下一個 10 年作好準備。假如香港人具有國家視野，並以此計劃自己未來工作及生活，對個人與香港未來都會有莫大裨益。

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今年 6 月 30 日出席特區政府歡迎晚宴上殷切叮囑：“我們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少年的交流，使香港同胞愛國愛港的光榮傳統薪火相傳。”

青少年是我們的未來。為了國家的發展、“一國兩制”的發揚光大，特區政府會不遺餘力推行國民教育，尤其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使年輕一代都有愛國愛港的胸懷，有為國家、為民族爭光和貢獻力量的志氣，並以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為榮。

推動國民教育是一項全社會工程，特區政府會與社會各界，特別是教育界，積極和密切合作，通過種種方法和渠道，包括教學、師資培訓、校外課程及與內地青少年交流等，提升青少年對國家發展的瞭解和認識，對祖國山河大地和人民的認識，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使青少年建立民胞物與的情懷、身為中國人的自豪感，以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中小學課程及新高中課程架構，加強與國民教育有關的學習元素，進一步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政府會推動更多學校舉行升掛國旗的儀式，鼓勵學校成立升旗隊，以及資助團體舉辦更多青少年往內地的考察和交流活動。我們會結合各方面的力量，發揮協同效應，提高國民教育的整體效果。

明年北京舉辦奧運會，香港會以這次盛事作為推廣國民教育的重點主題，藉此契機，讓香港市民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和分享民族自豪感。我們亦會趁此良機，向市民推廣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多種康體設施，包括公眾游泳池、水上活動中心、網球場、壁球場、度假營等，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免收費供市民使用。

主席女士，去年，我在施政報告的結語中提出了特區未來面對的 3 項重大挑戰，包括發展的挑戰、民主的挑戰及和諧社會的挑戰。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後，我與各位司長、局長經過反覆研究，反覆討論，反覆審議，切切實實地提出了各項策略來回應這三大挑戰。

這些策略要成功實現，不致淪為口號或無法貫徹的空中樓閣，政府、企業與市民都須有一種務實而進取的精神，做好自己本份，盡自己責任。

香港是一個移民城市，二次大戰之後大量移民湧來這個小島，以一種“搵食”的心態掙扎求存。當時既沒有漂亮的發展口號，也沒有宏大的願景，只是一步一腳印，由一個通商貿易港變成世界工廠，再晉身為國際城市與金融中心。

這 60 年的歷程是一個發展的奇蹟，是每一個香港人默默地作出貢獻的成果。大家努力為自己改善生活，在不知不覺間創造了這個奇蹟，有時候連我們自己也不太相信這樣偉大的成就，所以我們有時候會感到困惑，尤其是在金融風暴之後，更陷入自我懷疑之中。我們不斷質問自己：是否奇蹟完結，運氣不再，能力不濟，光輝遜色？八十年代香港經濟騰飛，香港人充滿自信，雄心萬丈。但是，內地在九十年代進入高增長之後，香港人開始失去信心，怕被內地的城市所取代。回歸後，香港人也一度出現了身份迷惑，不斷質問自己：究竟香港應往何處去？香港人是甚麼人？

我想與香港人分享自己的看法。我認為要走出困惑，必須從國家的將來看香港，為自己作出正確定位。過去 30 年裏，我們在經濟上給國家作出了巨大貢獻。國家改革開放後港商首先北上投資，隨後專業人士北上開創事業。今後 10 年，香港仍然是一個平衡、多元、進步的城市。我們既有自由市場規律，又講求企業社會責任；既有現代化價值觀，又有傳統家庭核心價值；既有民主政治，又不會犧牲社會秩序與管治質素；既追求經濟增長，亦關注環境文化保育；既有個人自由、多元思想，亦有民族國家觀念；既是中國城市，也是全球城市。香港必將繼續為國家作出自己獨特的貢獻，也將為保持香港自身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打下更為堅實的基礎。

香港人在不知不覺間為“搵兩餐”而創造了經濟奇蹟；現在我們也正在創造另一個奇蹟。我剛剛踏入了 63 歲，屬於戰後出生的嬰兒潮一代；10 年後，我們這代人將會淡出，下一代香港人就會接上。我們要用整個國家的視野看香港，從這個高度看香港，我們才會看得見未來。

要創造這個新的奇蹟，香港人務實、盡責、重視執行力的精神不能也不應改變，只有這樣，願景才會實現。我，曾蔭權，所代表的就是這種施政信念。在轉變的新時代，我相信更大的需要是共識，而不是爭議；更大的需要是實幹，而不是空談；更大的需要是凝聚力，而不是分化。

有人會質問：這種共識、和諧及凝聚力的基礎在哪裏？我認為就在於政府、企業與個人向上提升的決心。我作為政府的領導，會促進民主發展，提升管治水平，將施政綱領逐步實現，令香港的政治環境向上提升。企業作為經濟的支柱，要提升管治質素，發揮創意，同時也要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令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向上提升。個人作為社會的基礎，要不斷為自己增值，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並鞏固家庭來面對外在的挑戰，令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及社會和諧程度向上提升。

當社會不同階層、不同政見與不同年齡的人都追求進步，向上提升，我們將會迎來另一個更光輝的黃金十年：香港進步成為更耀目的全球城市。

多謝各位。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中午 12 時 5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One o'clock.